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2〕225号

## 关于撤销东莞市铜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决定

东莞市铜兴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东莞市铜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laa0i）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我局审批（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12309号）。经核查发现，该报告表存在“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严重质量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铜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督促你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中段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傅先生，232923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